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系科目學分抵免(充)作業要點

94年9月28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4年10月24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2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3月1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3月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人力資源發展系(以下簡稱本系)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生辦理抵免(充)科目學分，除本作業要點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充)辦法辦理。
- 二、100學年度以前(含)入學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先修課程「統計學」及「行銷管理」的抵免(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曾修過者須補修，但不計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入學後再至研究所補修該二門課程，亦不計入畢業最低學分。
 - (二)每門課程以3學分為最低學分，未達3學分不予抵免。
- 三、101學年度以後(含)入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畢業門檻另依系課程規劃表之備註辦理。
- 四、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抵免(充)科目學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6學分為最高上限，必修及碩士論文學分不得抵免。
 - (二)申請抵免選修課，以就學期間本系有開課或本系課表中所列課程者為限，課程名稱須一致。
- 五、申請抵免選修課者於提出申請後，其審議由本系召開系務會議統一辦理。
- 六、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